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房产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城校区建筑物
测绘服务

甲 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甲方（委托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725623870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 198 号

乙方（受托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7MTX7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内容及成果要求：

1.1 测绘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城校区建筑物测绘服务。

1.2 测绘项目位置：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 198 号。

1.3 测绘项目内容：

1. 需对科教城校区共 25 栋建筑物进行测绘工作。

2. 在学院提供基本建筑资料，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初稿。并对接后续学校房产证办理工作进行指导工作。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具有商品房测绘资质并经主管部门备案，测绘资质证书号码为甲测资字 44100075，资质等级为甲级。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成果要求

1. 1GB/T 17986. 1-2000《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1. 2GB/T 17986. 2-2000《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

1. 3DBJ440100/T 149-2012《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

1. 4DB4401/T 5-2018《广州市地方标准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2. 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一式三份）

(2) 《不动产附图》（一式三份）

注：成果资料的提交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格式、份数执行，图

纸资料、电子数据的流转需符合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任务书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测绘费用

4.1 收费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执行。

4.2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616,338.33），不含税总额为¥581,451.25元，税率为6%，税额为¥34887.08元，中标下浮率：10%。最终合同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合同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若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总金额并开具相应发票。

序号	房产测绘-分户图(实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调整系数	金额(元)
1	教学楼(自编号 A1)	15940.17	2.04	0.9	29266.15
2	教学楼(自编号 A2)	16345.13	2.04	0.9	30009.66
3	电子信息中心组团(B1, B1-1)	21028.01	2.04	0.9	38607.43
4	现代服务业组团(B2, B2-1)	26559.35	2.04	0.9	48762.97
5	交通组团, 连廊(B3, B3-1, L11)	23206.89	2.04	0.9	42607.85
6	机电学院组团、连廊(B4, B4-1, L10)	20585.22	2.04	0.9	37794.46
7	实训中心(B5)	7310.2	2.04	0.9	13421.53
8	车站及检修车间(B6)	5164.86	2.04	0.9	9482.68
9	车站(B7)	3024.8	2.04	0.9	5553.53
10	学生事务中心, 食堂(自编号 C2)	8048.45	2.72	0.9	19702.61
11	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 C3)	12149.24	2.72	0.9	29741.34
12	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 C4, L3)	19938.53	1.36	0.9	24404.76
13	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 C5, L1)	18656.83	1.36	0.9	22835.96
14	学生宿舍(自编号 C6, L2)	13001.86	1.36	0.9	15914.28
15	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 C7, L4)	11049.53	1.36	0.9	13524.62
16	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 C8, L5)	12966.04	1.36	0.9	15870.43
17	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 C9, L6)	11056.92	1.36	0.9	13533.67
18	宿舍, 连廊(自编号 C10, L7)	14884.85	1.36	0.9	18219.06
19	学生宿舍(自编号 C11)	18250.87	1.36	0.9	22339.06
20	学生宿舍(自编号 C12)	6223.58	1.36	0.9	7617.66
2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D1)	161.32	2.04	0.9	296.18
22	风雨操场, 体育场看台(自编号 E1, E2)	6580.99	2.04	0.9	12082.7
23	校企合作实训基地(自编号 C1、C1-1)	14033.8	2.04	0.9	25766.06
24	图文信息交流中心, 地下室(自编号 A3, P1)	39631	2.72	0.9	118983.68

25	图文信息交流中心（自编号 A3 加建第 5~7 层）	4113		
合计		349911.4 4		616338.33

4.3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等),甲方收到支付凭证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523,887.58)。

2. 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等),甲方收到支付凭证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测绘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的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开户名称: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41119200599794

第五条 测绘期限

5.1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为止。

5.2 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测绘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施测所需拆除的建筑物及损坏的林木、青苗由甲方办理和理赔。

6.2 甲方提交测量资料的类别和数量应符合乙方的测量要求;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发现文件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现场条件不符合测量条件时,有义务通知甲方补充更正或暂停办理。

6.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工作。

6.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5 甲方对图纸、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篡改、私盖伪造印章等行

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6.6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成果及时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

6.7 如非测绘成果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不得拒收测绘成果，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并且乙方将不再办理相关退款手续。甲方领取测绘成果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若延迟领取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6.8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6.9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和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6.10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工作现场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为甲方出具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12 在测绘成果使用阶段，如果对测绘报告有疑问，乙方应负责解释和说明。

6.13 在测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其作业过程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

6.14 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生产、生活及交通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费用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成果对应测绘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项目成果延缓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测绘项目所对应的测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8.2 甲方支付完毕测绘成果费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及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使用，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及相关成果文件、资料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事宜。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4 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双方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文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曹家范

